

天津职业大学文件

津职大〔2025〕49号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大学关于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的具体举措》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职能部门：

《天津职业大学关于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的具体举措》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职业大学

2025年10月21日

天津职业大学关于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的 具体举措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十项行动”落地落实，推进学校双创教育工作改革，进一步激发师生广泛深入参与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根据《关于激发高校创新创业活力的若干举措》（津教规范〔2024〕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具体举措。

一、构建阶梯式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

（一）优化课程与班级建设，夯实培养基础

一是打造分层分类课程体系。持续完善“一阶全覆盖+二阶专业化+三阶卓越化”高职双创课程架构：一年级开设32学时《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培育创新精神与意识；二年级面向有创业意愿学生，在众创空间开设16学时《大学生创业实践》选修课，强化实践操作能力；三年级推行“赛课融合”模式，引导优质项目团队备战各类双创赛事。优化课程免修机制，在校创业学生可申请免修《创新创业教育》公共必修课及就业指导类（含创新创业类）公共选修课，允许结合创业实践自主命题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或提交创业情况报告，优秀者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责任部门：教务处、双创学院）

二是组建特色双创班级。在不打散原班级的前提下，每年招募 30 名左右有强烈创业意愿或入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学生，组建双创特色班，每学年第二学期开班，学习期限为半年。配备资深导师担任班主任，为每个项目匹配 1 名指导教师，开展理论提升、项目实训与孵化工作。（责任部门：教务处、双创学院）

（二）强化师资建设与教研创新，提升培养质量

一是建设专业化双创师资队伍。明确校内外双创导师的聘任条件、岗位职责及考核机制，按生师比不低于 1000:1 的标准，面向社会聘任企业家、创业专家等组建校级导师库；各专业学院组建 3-5 人的双创导师库，其中行业企业专家占比不低于 50%。（责任部门：双创学院，各专业学院）

二是深化双创教学研究。鼓励教师联合企业申报天津市高校创新创业专项课题，获批课题在职称评审、成果认定中视同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在校级教改课题中设立创新创业专项，支持教师围绕专创融合、思创融合、数字双创等方向组建团队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可作为教学改革典型案例推广。（责任部门：双创学院、教务处）

二、搭建全链条创新创业实践服务体系

（一）建设多元实训平台，强化实践支撑

一是完善校内实训载体。健全众创空间“四个一”工程，每年为有创业意愿的学生提供公益性培训；整合学校科研创新资源，

打造开放共享型新质科创中心，为学生创新项目提供检测、研发等支持。（责任部门：双创学院、科研处）

二是拓展校外合作平台。与校外企业、机构共建不少于3家创业孵化器和3家投融资机构，各专业学院至少建设1个专业特色创业实训基地；与天开园企业、京清汽车产业园等签订合作协议，共建“产学研创”协同中心，在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教师创新团队组建、技术攻关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每年举办校企对接会不少于2场。（责任部门：双创学院、合作办，各专业学院）

（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教融合

一是健全转化机制与通道。与“教-园”共同体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每年推荐优质项目入驻天开园众创空间并提供孵化支持；修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简化校内审批流程，设立天开园科技成果转化绿色通道；联合产业园区发布企业技术需求清单及学校可转化成果清单，举办重点领域校企对接路演活动，推进专利开放许可，探索“先使用后付费”模式，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负责市场化运营，提高转化效率。（责任部门：双创学院、科研处）

二是共建转化平台与支持教师创业。与天津奥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共建化工中小试验验证平台，为化工合成领域创新概念提供流程验证、商业前景分析等服务，每年支持3-5个早期科技成果进行中试转化；依托新质科创中心，与企业共建10个校企联合技术研发中心，提供场地、设备及政策咨询服务；设立横向科研项目专项支持通道，对在天开园转化落地并符合相关要求的横向科

研项目，备案后经认定可视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纳入职称评审、聘期考核业绩成果。（责任部门：科研处、人事处）

（三）优化创业服务供给，提升保障效能

一是强化资源对接服务。开展“书记校长访企问需”专项行动，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走访校企合作重点企业不少于100家，聚焦天津“1+3+4”现代产业体系，精准对接人才培养与技术服务需求；以天津校友会和“天职校友”小程序为平台，每年组织1次创业校友交流活动，搭建经验分享与资源对接平台，利用教育发展基金会募集社会捐赠，设立创业基金，奖励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并支持孵化。（责任部门：招就处、办公室、合作办）

二是完善创业配套服务。对接天开园管委会，开展政策宣讲会，为创业者提供“一站式”企业注册、税务管理、营销培训和经营指导服务；在“一站式”学生社区设立创业服务台，服务热线59671678，提供政策咨询、大赛报名指导和项目诊断等服务。结合校园服务需求，优化勤工俭学岗位，引导学生创办企业，为学生提供创业实践机会。（责任部门：双创学院、学工部、后勤处）

三、健全全方位创新创业激励保障体系

（一）强化组织保障，压实工作责任

一是明确机构职责。双创学院作为教辅机构，统筹协调校内外双创资源，负责双创课程开发、项目培育、实践平台建设等工作。成立创新创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主任委

员，教务处、双创学院、招就处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由专业学院教学院长和双创导师代表任委员；办公室设在双创学院，负责指导课程建设、教材开发和项目评审等工作。（责任部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招就处、双创学院）

二是规范组织实施。将创新创业工作纳入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各专业学院将相关任务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校院两级每年底组织专项自查与督查，确保举措落地见效。（责任部门：办公室、双创学院，各专业学院）

（二）优化激励政策，激发创业热情

一是加大学生激励力度。实行灵活学习制度，在满足转专业基本要求基础上，对休学创业学生放宽转专业限制。除第一学年和毕业学年外，经转入专业学院及教务处审核，符合条件的，同意转入与创业内容相关的专业。对休学创业三年制学生可保留学籍至六年、两年制学生可保留至五年；对获“创新大赛”省部级以上奖项的，可按规定替换学分；推荐优秀创业学生参评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在国家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定等评奖评优中，对自主创业或参加创新创业赛事获奖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设置校级竞赛奖学金，对获省部级及以上赛事奖项的学生和集体给予奖励；对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金奖（前5名）、银奖（前3名）、铜奖（前1名）及“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一等奖及以上（前3名）的在校生，推荐免试升本。（责任部门：教务处、学

工部、双创学院)

二是健全教师激励机制。修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机制，成果转化团队可优先申领实验室场地和设备使用权；每年遴选 10-15 名优秀科研骨干教师作为天津市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合作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支持教师与企业工程师联合申报优秀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项目经费按学校科研项目管理，成果纳入绩效考核；修订重大业绩成果奖励实施细则，对指导本校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和一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特等奖的教师给予奖励。（责任部门：科研处、人事处、校团委、双创学院）

（三）强化资金保障，规范经费使用

积极多方统筹运转资金，及时归集各项收入，保障双创专项预算支持；强化项目绩效考核，落实预算、采购、绩效一体化要求，加强财务监督，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责任部门：财务处）

